

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巨鹿县委员会办公室

单位负责人签字: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1年离退休干部交通费			主管单位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巨鹿县委员会办公室		实施单位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巨鹿县委员会办公室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
	预算数	1.176		到位数	1.176		执行数	1.176		100%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.176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.176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.176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
	通过发放离退休交通费，提高退休干部生活水平。				离退休交通费，提高退休干部水平，提升老干部满意度					100%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率（%）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发放人数	15	=	18	人	18	100%	15
		质量指标	发放成功率	15	≥	100	%	100%	100%	15
		时效指标	发放时间	10	文字描述		12月底	12月底	100%	10
		成本指标	发放成本	10	=	1.176	万元	1.176	100%	10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社会效益指标	发放离退休干部满意度	30	≥	95	%	95%	100%	30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≥	95	%	95%	100%	10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支出完成情况	10	=	1.176	万元	1.176	100%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

填报人：孙立平

联系电话: 4326321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

3. 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；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，预算数填0。

4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巨鹿县委员会办公室

单位负责人签字: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退休人员2021年取暖补贴			主管单位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巨鹿县委员会办公室		实施单位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巨鹿县委员会办公室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
	预算数	4.5		到位数	4.5		执行数	4.5		100%
	其中：财政资金	4.5		其中：财政资金	4.5		其中：财政资金	4.5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
	通过补贴提高机关退休人员生活水平				较好地地完成年初确定绩效目标					100%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率（%）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补贴人数	15	=	18	人	18	100%	15
		质量指标	补贴发放率	15	≥	100	%	100%	100%	15
		时效指标	补贴发放时间	10	文字描述		12月中旬	12月中旬	100%	10
		成本指标	人均补贴	10	=	4.5	万元	4.5	100%	10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社会效益指标	委员履职能力	30	≥	95	%	95%	100%	30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≥	95	%	95%	100%	10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支出完成情况	10	=	4.5	万元	4.5	100%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

填报人：孙立平

联系电话: 4326321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

3. 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；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，预算数填0。

4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